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粵港澳大灣區標準化研究中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gbsrc.org.cn/news/newsDetail?id=349>)

附錄

2024 年“湾区标准”共同需求指引

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以先进标准支撑引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动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根据《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发展指南（试行）》要求，现公布《2024 年“湾区标准”共同需求指引》。

附件：2024 年“湾区标准”共同需求指引

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研究中心
2024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2024 年“湾区标准”共同需求指引 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研究中心

为全面贯彻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发挥标准化的战略性、基础性和支撑性作用，助力粤港澳大湾区成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地、中国式现代化的引领地。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发展指南（试行）的通告》（2023 年第 66 号）要求，制定 2024 年“湾区标准”共同需求指引。

一、总体要求

（一）**需求导向**。紧密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等相关文件对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提出的标准化需求，结合区域发展、市场开拓、技术交流、人员往来、互联互通等实际需求，支撑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突破**。围绕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要素跨境流通，以粤港澳三地高共性、易融合领域为切入，重点突破，优势互补，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标准、规则对接。

（三）**创新引领**。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促进重大技术创新提升标准技术水平，及时将先进适用科技创新成果融入标准，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引领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四）**平台示范**。充分发挥横琴、前海、南沙、河套作为粤港澳全面合作平台的示范效应，坚持求同存异，循序渐进，重点突破的原则，探索借鉴国际先进规则与标准，推动三地规制规则有效衔接。

二、重点领域

（一）强化科技创新合作，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开展产业链关键技术攻关，加快实现信息产业前沿共性技术突破，推动形成相关技术标准。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等产业链上下游关键标准。绿色技术创新、绿色产品评价及绿色金融等绿色低碳发展相关标准。氢能、储能、智慧能源等新能源产业相关标准。海洋资源调查监测与应用、海洋碳汇核算和碳汇交易、海洋牧场等海洋经济相关标准。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等领域标准。

（二）聚焦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湾区”建设

加强“数字湾区”标准化交流合作，围绕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合作、数据跨境安全流通，研制大湾区网络安全标准、数字资产登记、确权、交易、隐私保护等相关标准。数据资源规划、数据治理、数据服务等数字经济相关标准。数字化人才资质职称评审标准、智慧城市评价指标体系等评级评价标准。促进“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服务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开展融合业态相关标准探索。加快智慧供应链发展，推动供应链跨界融合创新，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供应链标准。智慧物流、供应链服务、电商快递、即时配送、城乡物流配送等领域标准。

（三）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居民生活品质

围绕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生态环境改善、食品消费品、中医药大健康、药械通等方面开展标准研制，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养老和家政服务机构管理规范、教育培训、长期照

护服务、品牌建设、信用管理等标准；托育服务、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管理与服务、残疾人服务、无障碍旅游公共服务等相关标准。资源保护、生态修复、水土资源保护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相关标准；生态产品信息调查、生态产品动态监测等标准；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及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绩效评估等标准。气候资源承载力评估、极端天气事件风险评估、关键基础设施气象灾害设防等相关标准。食品消费品质量安全、质量提升、食品产品等相关标准；餐饮节约与管理、预制菜产业链相关标准。消费品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检测及限值等相关标准。中医药产品质量、中西医结合临床疗效评价、中药材标准化种植、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中医药数据等相关标准。药品医疗器械研发、生产、流通和使用相关标准。

（四）加强人才教育工作，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围绕人才教育工作，研制人才引进制度、职业资格互认、科技人才评价体系相关标准。人力资源服务、人才驿站建设、公共就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相关标准。职业培训、职业教育园区建设与管理、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及运营管理规范等相关标准。

“湾区标准” 申请指引

一、申请要求

申请纳入“湾区标准”清单的标准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符合内地与港澳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粤港澳三地相关产业发展政策。

(二) 按照“市场驱动、政府引导、国际接轨、互利共赢”的要求，聚焦粤港澳三地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瞄准国际化发展方向，促进大湾区“联通、融通、贯通”。

(三) 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与现有标准协调配套。

(四) 粤港澳三地共同参与制定，基于三地共需、共享、共用，对促进粤港澳三地互联互通和融合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二、申请途径

申请途径分为两种：一是通过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提交申请资料；二是通过邮箱递交申请资料，两种途径全年开放，相关单位可自主填报申请材料。

(一) 通过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申请

申请单位在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gbsrc.org.cn/>）申请册业务人员账号，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成功后，登录公共服务平台，根据系统指引完成申请材料填报。

(二) 通过邮箱申请

因途径一注册业务会员账号时，需要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信息，港澳团体或企业无法完成注册和申报，故港澳团体或企业作为主编单位提交申请材料时，可通过邮箱进行申请，将申请材料按照清单要求投递至邮箱，邮箱地址为：gbsrc@gdis.org.cn。

三、申请材料清单及有关说明

(一) 主编单位信息及编制简介,见附件 1；

(二) 标准文本（中文）；

(三) 标准文本（英文）；

(四) 标准编制说明，见附件 2；

(五) 标准发布公告，发布公告中必须含有粤港澳三地标准起草单位名称；

(六) 标准编制过程佐证材料，见附件 3；

(七) 关于使用标准的声明，见附件 4。

四、联络人

(一) 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联系人

姓名：谢燕文 电话：020-84253809

(二) 2023 年“湾区标准”共同需求指引联系人

姓名：汪欣 电话：020-84237685

附件：1.主编单位信息及标准简介

2.标准编制说明编写指南

3.标准编制过程佐证材料

4.关于使用标准的承诺

附件 1

主编单位信息及标准简介

| | | | |
|--|-------|--------------|--|
| 主编单位信息 | | | |
| 主编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单位地址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邮政编码 | | 邮箱 | |
| 标准简介 | | | |
| 标准名称 | 中文名称： | | |
| | 外文名称： | | |
| 标准状态 | | 标准编号 | |
| 国际标准分类号 (ICS) | | 中国标准分类号(CCS) | |
| 国民经济分类 | | | |
| 发布日期 | | 实施日期 | |
| 起草单位 | | | |
| 标准范围 | | | |
| 声明使用单位 | | | |
| 标准聚焦方向 | | | |
| 背景意义（粤港澳大湾区行业发展现状，标准的作用如解决该行业在湾区互联互通和融合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不少于 150 字）： | | | |
| 主要内容及先进性（先进性针对标准中关键指标或要求描述，不少于 300 字）： | | | |
| 标准实施的可行性、推广的基础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简要分析标准在粤港澳三地实施的可行性，推广基础包括标准起草单位构成及港澳方参与的基础，下一步工作计划为标准实施推广及其效果搜集的各环节设计，不少于 350 字）： | | | |

注：主编单位应对表中所填单位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

附件 2

标准编制说明编写指南

一、标准编制工作简况

- (一) 包括任务来源（立项文件如《XXX 协会关于 XX 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
- (二) 粤港澳三地共同参与标准起草的单位及分工等。

二、标准立项的必要性

- (一) 粤港澳大湾区相关行业发展现状、痛点。
- (二) 本标准拟解决该行业在湾区互联互通和融合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三、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 标准编制原则（以下供参考）：1.标准符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相关要求；2.标准要具备科学性、先进性等。

(二) 主要内容包括标准的适用范围、每章节的标题和主要技术内容（章节、标题、主要技术内容可列表，以下供参考）：

| 章节 | 标题 | 主要技术内容 |
|----|---------|-----------------|
| 1 | 范围 | 明确本文件的主要内容与适用范围 |
| 2 | 规范性引用文件 | 规范性引用文件 |
| 3 | 术语和定义 | 标识的定义 |
| 4 | 基本要求 | 标识颜色、尺寸、材料等基本要求 |

(三) 确定依据（编制依据）可列出标准编制过程中参考的粤港澳三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名称。

四、标准有何先进性或特色性

五、标准在粤港澳三地调研、研讨、征求意见及邀请三地专家审定的情况

描述标准在粤港澳三地调研、研讨、征求意见及邀请三地专家审定的过程，何时开展什么工作，有何结论。

应当重点说明的内容：

1.重点陈述在调研、起草、研讨、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各个阶段，涉及到粤港澳三方协商一致的过程，尤其是在针对粤港澳三地相关指标不一致的情况时，粤港澳三方如何经协商达成共识的过程；

2.征求意见应当明确期限，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 30 日；

3.汇总征求意见阶段、技术审查阶段粤港澳三方分别提出的意见及相关意见的反馈处理情况，尤其对其中未采纳的意见作详细说明。

六、重大分歧意见处理情况

如粤港澳三地关于标准有重大分歧意见，请写出处理经过、依据和结论。

七、技术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量化指标的确定依据。（如不涉及量化指标，可不写。）

八、标准对比及采标情况分析

与国际、国家、行业、其他省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采标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九、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十、标准信息变更说明

标准名称、编制单位变更等应详细说明理由并单独拟文申请。

十一、其他说明事项

(注：编制说明需同时提供英文版本，英文版编制说明可根据中文版编制说明翻译。)

标准编制过程佐证材料

一、佐证材料必须包含三地共同起草、三地广泛征求意见及技术审查的材料。

二、佐证材料组织形式及内容可参考示例，但不限于示例所列，能证明粤港澳三地按标准制定程序共同制定即可，标准制定程序可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等。

三、佐证材料按编制过程顺序排序，合并为单个 PDF 文件，文件大小不超过 20M。
参考示例：

一、标准起草阶段

（一）线下研讨会照片或线上研讨会截屏，包含粤港澳三地起草单位主要人员；参会人员名单，包含三地参会人员姓名、工作单位；会议记录，包含会议名称、会议时间、会议主要内容等。

（二）电子通讯记录截图，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邮、WeChat/微信。截图中包含粤港澳三地联络双方或多方的基础信息（如邮箱、微信名称）、讨论或确认标准技术内容的页面。

（三）纸质沟通文件扫描件，讨论或确认标准技术内容的页面具有单位盖章或意见人签字。

二、征求意见阶段

（一）征求意见函或征求意见公告。

（二）三地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包含提出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具体修改意见和建议、是否采纳意见、不采纳的理由和处理结果等内容。

三、技术审查阶段

（一）线下审定会照片或线上审定会截屏，包含所有审查专家；参会人员名单，包含粤港澳三地参会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等信息；会议记录，包含会议名称、会议时间、会议主要内容等。

（二）标准技术审查结论，页面包含结论、专家签字和日期。

附件 4

关于使用标准的承诺

（发布单位）：

本单位自愿使用《XXX》（标准编号）《XXX》（标准编号）等 X 项标准，并做出以下承诺：

- 一、标准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二、在标准实施期间，可反馈实施效果和改进意见。
- 三、当本单位不再实施该标准，及时告知。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可任选其一或同时选择，如选择法定代表人签字，则删除单位盖章一项即可。另，此处阴影部分内容需在盖章/签字前删除。）